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7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 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8-500152-48-01-030663）和《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线路一路线起点（AK0+000）位于小渡镇政府旁，与 G319 平交相接，经龚家湾、古箭口，终点（AK4+061.797）止于尖山坡，与国道 G319 相交，线路一全长 4.061km，线路二路线起点（BK0+000）位于王家坝，在线路一 AK2+006.182 处与线路一相交，经曹家院子、双桥坝，终点（BK4+235.404）止于团山堡，线路二全长 4.235km，改建道路总长度 8.296km。本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全为沥青砼路面。

本工程占地共计 12.4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00hm<sup>2</sup>，临时占地 0.47hm<sup>2</sup>。全线挖方 8.27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剥离 0.79 万 m<sup>3</sup>），填方 7.58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回填 0.79 万 m<sup>3</sup>），存在多余土石方 0.69 万 m<sup>3</sup>（全为自然方）。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5 月~2021 年 2 月，总工期为 22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2045.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95.2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上级

补助和业主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47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21.0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及已实施投资 450.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68.6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90 万元，植物措施 1.67 万元，监测措施 10.48 万元，临时措施 1.68 万元，独立费用 24.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6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7.46万元。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改建道路总长度 8.296km(线路一长 4.061km、线路二长 4.235km), 全为沥青砼路面。	总投资(万元)	2045.29	土建投资(万元)	1795.20	
动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工程占地	12.47hm <sup>2</sup>	永久占地	12.00hm <sup>2</sup>	临时占地	0.47hm <sup>2</sup>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27	7.58		0.69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12.4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28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6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二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1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 C20 砼边沟 4126m <sup>3</sup> 、C20 砼排水沟 640.5m <sup>3</sup> ; 已实施: 表土剥离 0.75 万 m <sup>3</sup> 、绿化覆土 0.75 万 m <sup>3</sup> ; 方案新增: 场地清理 0.5hm <sup>2</sup> 、C20 砼截水沟 210m;	主体已列: 挂三维网植草护坡 3500m <sup>2</sup> ;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2.51hm <sup>2</sup> ;	方案新增: 塑料防雨布临时覆盖 2000m <sup>2</sup>		
	弃土场防治区	已实施: 表土剥离 0.04 万 m <sup>3</sup> 、表土回填 0.04 万 m <sup>3</sup> , 土地整治 0.12hm <sup>2</sup> ; 方案新增: C20 砼截排水沟 110m、沉沙池 2 座;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0.12hm <sup>2</sup>	方案新增: 塑料防雨布临时覆盖 1500m <sup>2</sup> 。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已实施: 土地整治 0.35hm <sup>2</sup> ;		已实施: 塑料防雨布临时覆盖 4000m <sup>2</sup>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及已实施: 425.52 方案新增: 10.90		主体设计: 25.20 方案新增: 1.67		已实施: 1.63 方案新增: 1.6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21.02		独立费用(万元)		24.99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0.48	补偿费(万元)	17.4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林		法定代表人	汪明伟		
联系人及电话	李波/15909312123		联系人电话	钟乐强/18183112895		

附件 2

# 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 乡道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 Y513 线绕月山至小渡镇段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项目业主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编制人员、潼南区水利局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米和平同志任组长,李定献、吕忠远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

专家组会前详细地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深度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47hm<sup>2</sup>。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二级。

##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地区概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线路一——路线起点 (AK0+000) 位于小渡镇政府旁, 与 G319 平交相接, 经龚家湾、古箭口, 终点 (AK4+061.797) 止于尖山坡, 与国道 G319 相交, 线路一全长 4.061Km。

线路二——路线起点 (BK0+000) 位于王家坝, 在线路一 AK2+006.182 处与线路一相交, 经曹家院子、双桥坝, 终点 (BK4+235.404) 止于团山堡, 线路二全长 4.235Km。

改建道路总长度 8.296km (线路一长 4.061km、线路二长 4.235km), 本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5m; 全为沥青砼路面。

本工程占地共计 12.47hm<sup>2</sup>, 按占地性质分为: 永久占地 12.00hm<sup>2</sup>, 临时占地 0.47hm<sup>2</sup>。按占地类型分为: 水田 3.15hm<sup>2</sup>、旱地 2.72hm<sup>2</sup>、园地 1.16hm<sup>2</sup>、林地 0.86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2.05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72hm<sup>2</sup> 和其他土地 1.81hm<sup>2</sup>。

全线挖方 8.27 万 m<sup>3</sup> (包括表土剥离 0.79 万 m<sup>3</sup>), 填方 7.58 万 m<sup>3</sup> (包括表土回填 0.79 万 m<sup>3</sup>), 存在多余土石方 0.69 万 m<sup>3</sup> (全为自然方)。

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5 月~2021 年 2 月，总工期为 22 个月。

本工程总投资 2045.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95.2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和业主自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经济社会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约束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建设方案与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440t/(km^2 \cdot a)$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单元及时段。

(三)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内容、方法和结果基本恰当。

1.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2.47hm^2$ 。

2. 全线挖方  $8.27 万 m^3$ ，填方  $7.58 万 m^3$ ，弃渣  $0.69 万 m^3$  (全为自然方)。

3.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282t$ ，新增水土

流失量 1564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防治区划分基本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三) 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在坡顶外侧设置截水沟，截住上游来水，从截水沟引入道路边沟，经统计，共设 C20 砼排水沟长 210m。

道路工程区施工结束后，对该道路工程区域场地垃圾及杂物进行挑拣，坑洼平整，总计场地清理面积为 0.5hm<sup>2</sup>。

植物措施：道路回填边坡存在裸露区域，需新增撒播草籽进行防护，防止雨水冲刷产生大的水土流失，撒播草籽的面积为 2.51hm<sup>2</sup>。

临时措施：对于道路工程线路一桩号 AK1+120~AK2+000 段，正在进行路基回填区域，裸露边坡，若遇强降雨将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需采用塑料防雨布进行覆盖。经统计，本工程道路工程区需新增 2000m<sup>2</sup> 塑料防雨布。

### 2. 弃渣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为排泄渣场上游侧坡面汇水，方案设计沿渣场最终堆渣高程周边，在原土坡面上布置 C20 砼排水沟，在

两侧排水沟出口处各设置一座沉沙池，最终接入道路边沟。经统计，共设 C20 砼排水沟长 110m，沉沙池 2 座。

植物措施：在渣场区域采取撒播草籽进行防护，撒播草籽面积为 0.12hm<sup>2</sup>。

临时措施：弃土场堆渣结束后，形成大量裸露面，若遇强降雨将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针对水土流失特点采用塑料防雨布对松散弃渣进行临时覆盖。经计算，本工程弃土场区共需塑料防雨布 1500m<sup>2</sup>。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投资概算

（一）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满足要求。

（二）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21.0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及已实施投资 450.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68.6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90 万元，植物措施 1.67 万元，监测措施 10.48 万元，临时措施 1.68 万元，独立费用 24.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6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监理监测、施工管理、后续设计、检

查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朱和平  
成 员：李定斌 杨远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